

证券代码：870114

证券简称：南江智能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华龙

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于2018年期间签订了贷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年6月4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400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。合同编号为苏银锡（锡山）借合字第2018060432号。

2、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100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20日。合同编号为306186155D18083101。

3、2018年10月10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400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0日至

2019年10月9日。合同编号为306186155D18093001。

二、决策程序

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》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贷款是为增加融资能力，为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江苏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-苏银锡（锡山）借合字第2018060432号》

《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-306186155D18083101》

《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-306186155D18093001》。

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2019年4月18日